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庭旭即昱佳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巨力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5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